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報章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李保民先生、龍子平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甘成久先生、劉方雲先生及施嘉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冠周先生、涂書田先生、章衛東先生及鄧輝先生。

股票代码: 600362

股票简称: 江西铜业

编号: 2016-014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 股股票简称: 江西铜业

A 股股票代码: 600362

H 股股票简称: 江西铜业股份

H 股股票代码: 03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西铜业集团公司

住所: 江西省贵溪市

通讯地址: 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 15 号

签署日期: 2016 年 2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西铜业拥有权益的股权变动情况。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西铜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5、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需获得江西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6
三、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 有权益的股份.....	7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8
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 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	13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13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8
附 表	1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铜集团	指	江西铜业集团公司
发行人、江西铜业、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除特别注明外，指江西铜业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江铜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98,380,221 股 A 股股票，同时江西铜业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7,318,932 股 H 股股票，全部由江铜集团认购，江铜集团亦可指定其全资子公司认购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发行人拟向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开发行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 10% 的 A 股股票及全部的 H 股股票，预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江西铜业股权比例增加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2 月 26 日
董事会召开日	指	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日，即 2016 年 2 月 25 日
股东大会召开日	指	发行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港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和江铜集团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签订的《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认购协议》以及《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份的认购协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西铜业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贵溪市

法定代表人：李保民

注册资本： 2,656,150,000元

成立时间： 1979年6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58264065X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冶炼资源的综合回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市场管理、社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公共设施及房屋维修、环境卫生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开发与转让。（以上主兼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经营期限： 1979年6月26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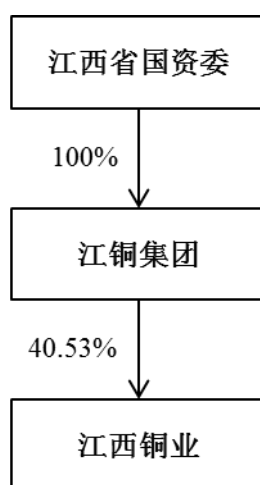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15号

邮政编码： 335424

联系电话： 0791-82710165

传真： 0791-82710165

江铜集团是江西省国资委下属的全资企业。江西省国资委是江西铜业的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铜集团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保民	男	江铜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西铜业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龙子平	男	江铜集团副董事长，江西铜业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三、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铜集团不存在持有、控制除江西铜业以外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江铜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江西铜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及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目的系为在宏观经济下滑，有色金属行业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况下，江铜集团作为江西铜业的控股股东，仍长期看好江西铜业未来发展，并愿意通过资金注入的方式，协助公司稳步扩大矿山产能规模，进一步提升原料自给率，同时缓解江西铜业现金流压力，提升抗风险能力，并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批准程序。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江铜集团拥有江西铜业的权益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A 股	1,205,479,110	34.81%
H 股	198,135,000	5.72%
江铜集团合计	1,403,614,110	40.53%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98,380,221股，其中，江铜集团拟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10%。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数量不超过527,318,932股，由江铜集团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及非公开发行H股完成后，江铜集团的合计持股比例拟增加至约45.72%，预计增幅超过5%，最终持股比例需待发行完成后确定。

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发行人和江铜集团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签订了《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认购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江西铜业集团公司（“认购方”）

地址：江西省贵溪市

法定代表人：李保民

乙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方”）

住所：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李保民

签订时间：2016年2月25日

2、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锁定期及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2) 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认购价格与本次发行（该部分“本次发行”特指江西铜业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行为）的发行价格（即其他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相同，甲方不参与乙方本次发行的市场竞价过程，并愿意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根据上述规定，每股认购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乙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11.73 元/股）和发行前乙方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乙方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小组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乙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经法定程序批准调整的，按调整后的内容执行。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发行前乙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甲方应向乙方缴付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总额为甲方认购价格×甲方认购数量。

(3) 认购数量：认购数量为不低于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 10%。如乙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甲、乙双方同意，待本次发行甲方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最终确定后，将由甲、乙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相关确认函，该确认函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锁定期：甲方于本次发行中认购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不同规定的，

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甲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乙方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乙方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标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5) 支付方式：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正式开始发行股票时，甲方应按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但应提前通知甲方）一次性将认购款项先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并在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生效条件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实现（该等条件并不能获豁免）之日起生效：

1) 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经乙方董事会、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及/或授权；

2) 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3) 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或相关规定，乙方独立股东已在股东大会上批准甲方就本次发行及 H 股发行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5) 乙方本次清洗豁免已经乙方董事会、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执行理事已授出清洗豁免及其附带的条件（如有）之履行，并且未有撤回或撤销该授出；

6) 《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份的认购协议》中第 7.01 条第（1）至（5）项条件已实现。

(2) 本协议生效日后，双方此前有关股权的任何书面意向、纪要、函件或其他记载中的任何与本协议矛盾之处自动失效。

(二)《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份的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发行人和江铜集团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签订了《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份的认购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江西铜业集团公司（“认购方”）

乙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方”）

签订时间：2016年2月25日

2、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锁定期及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亦可指定其全资子公司认购。

(2) 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认购价格与本次发行（该部分“本次发行”特指江西铜业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之行为）的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为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 H 股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 H 股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 H 股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 H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 7.87 港元/股。如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高于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即 8.45 港元/股），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在前述发行价格的基础上按比例相应上调，但上调比例不超过 5%。上调比例及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N_2}{N_1} - 1$$

$$P_2 = P_1 \times (1 + R)$$

R：发行价格上调比例

P₁：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P₂：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N₁：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N₂：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如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不超过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即 8.45 港元/股），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不作调整。

如在董事会召开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

的发行价格经法定程序批准调整的，按调整后的内容执行。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发行前乙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甲方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应向乙方缴付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认股款总额为甲方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认购价格×甲方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认购数量。

(3) 认购数量：认购数量不超过 527,318,932 股

(4) 锁定期：甲方及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如适用）自本次发行结束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如适用）转让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H 股股份。甲方及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如适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乙方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乙方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标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5) 支付方式：在本协议生效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或甲乙双方同意的其他日期）乙方正式开始发行股票时，甲方应一次性将认购款项划入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6) 甲方全资子公司认购：甲方有权指定其全资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之股份。若出现上述情况，认购方将于委任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方及 / 或由认购方和 / 或该全资子公司与发行方另行签署协议，将本协议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由认购方转移至该全资子公司或由该全资子公司全部承担。

3、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实现（该等条件并不能获豁免）之日起生效：

(1) 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经乙方董事会、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及/或授权；

(2) 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经所有相关政府及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及核准；

(3)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或相关规定，乙方独立股东已在股东

大会上批准甲方就本次发行及A股发行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4) 乙方本次清洗豁免已经乙方董事会、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执行理事已授出清洗豁免及其附带的条件（如有）之履行，并且未有撤回或撤销该授出；

(5) 港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之H股上市，并准许其进行交易而该上市批准并未随后于H股发行完成前被撤回或撤销；

(6)《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认购协议》中第7.01条第（1）至（5）项条件已实现。

本协议生效日后，双方此前有关股权的任何书面意向、纪要、函件或其他记载中的任何与本协议矛盾之处自动失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存在的重大购销商品、贷款、提供和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方有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均已披露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除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以及已公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外，未来暂无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铜集团拥有的江西铜业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江西铜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江西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

监会的核准。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5年7月21日至2015年9月24日期间，江铜集团在香港市场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累计增持了江西铜业68,480,000股H股股份，约占江西铜业总股本的1.98%。增持完成后，江铜集团持有江西铜业A股股份1,205,479,110股，持有江西铜业H股股份198,135,000股，合计占江西铜业总股本的40.53%。本次H股增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买卖主体	股票类别	数量（股）	价格区间（港元/股）
2015年9月	JIANGXI COPPER CORPORATION （境外资管专户）	H股	42,660,000	8.90-11.10
2015年8月	JIANGXI COPPER CORPORATION （境外资管专户）	H股	10,786,000	9.34-10.30
2015年7月	JIANGXI COPPER CORPORATION （境外资管专户）	H股	15,034,000	10.86-11.22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江铜集团不存在卖出江西铜业A股及H股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铜集团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江铜集团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该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铜业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保民

签署日期：2016年2月2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江铜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江铜集团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认购协议》。
- 四、《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份的认购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备于江铜集团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 15 号
股票简称	A 股：江西铜业 H 股：江西铜业股份	股票代码	A 股：600362 H 股：03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西铜业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贵溪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A 股、H 股</u></p> <p>持股数量：<u>A 股：1,205,479,110 股；H 股：198,135,000 股；合计：1,403,614,110 股</u></p> <p>持股比例：<u>A 股：34.81%；H 股：5.72%；合计：40.53%</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A 股、H 股</u></p> <p>变动数量：<u>A 股：增加 29,838,023 股；H 股：增加 527,318,932 股；合计：增加 557,156,955 股</u></p> <p>变动比例：<u>A 股：减少 6.00%、H 股：增加 11.20%、合计：增加 5.19 %</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铜业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保民

签署日期：2016年2月25日